

黄沙和长沙特考

〔越〕阮 雅 等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黄沙和长沙特考

〔越〕阮雅等 著

戴可来 译

白东岳 校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 务 印 书 馆

1978年·北京

ĐẶC KHẢO VỀ
HOÀNG SA VÀ TRƯỜNG SA
TẬP SAN SỬ ĐỊA
SÀI GÒN
SỐ 29 TỪ THÁNG 1 ĐẾN 3—1975

内部发行

黄沙和长沙特考

〔越〕阮雅等 著

戴可来译 白东岳校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插页 1 293 千字
1978 年 9 月第 1 版 197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统一书号: 12017·231 定价: 1.50 元

译者的话

南沙群岛、西沙群岛和东沙群岛、中沙群岛一样，历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这些岛屿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我们有充分的历史事实作为依据。我国政府曾多次发表声明，申述过这一严正立场。

一九七四年一月我西沙群岛自卫反击战以后，南越阮文绍傀儡集团不甘心失败，于同年二月十四日抛出了一份《白皮书》，妄称我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历来属于越南”。西贡《史地》季刊与《白皮书》密切配合，在一九七五年第二十九期（一至三月）出了一集“特刊”，名为《黄沙和长沙特考》。这期“特刊”收集了黄春瀚等所谓“著名历史学家”的十六篇文章，并附有地图和影印资料，集中了南越伪政权对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归属问题的论点和材料——目前越南基本上也沿用这些论点。该书论点十分荒谬，材料牵强附会，错误百出。例如，书中竟然狂妄地叫嚣什么现在的越南版图应从百越时代算起；甚至荒唐地把我国清人陈伦炯所著《海国闻见录》中的“粤洋”曲解为“越洋”，以此“证明”我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属于越南。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当前，围绕南海诸岛问题的斗争十分复杂。《黄沙和长沙特考》一书对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各方面的观点和材料，有一定参考价值。因此我们把它全文译出，作为反面材料，供批驳之用。

本书涉及的方面较广,包括历史、地理、生物、国际法等等;除越文和中文外,还使用了一些法文、英文和日文资料。译者在一些必要的地方加了注释,并标有“译者”二字,以与原注相区别。书末附有译者编的《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主要岛屿译名对照表》,供读者参阅。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承蒙有关单位和许多同志大力协助,在此谨一并致谢。由于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1977年3月

大南一統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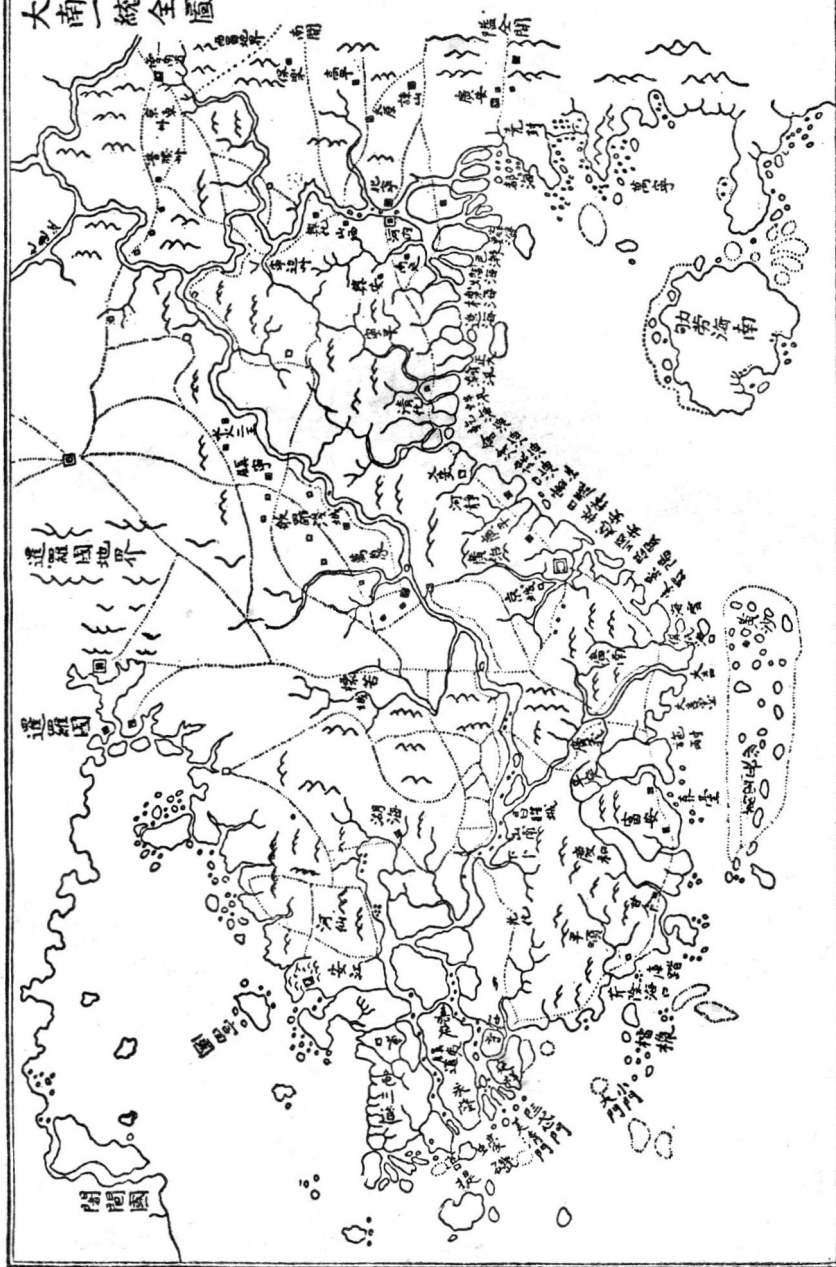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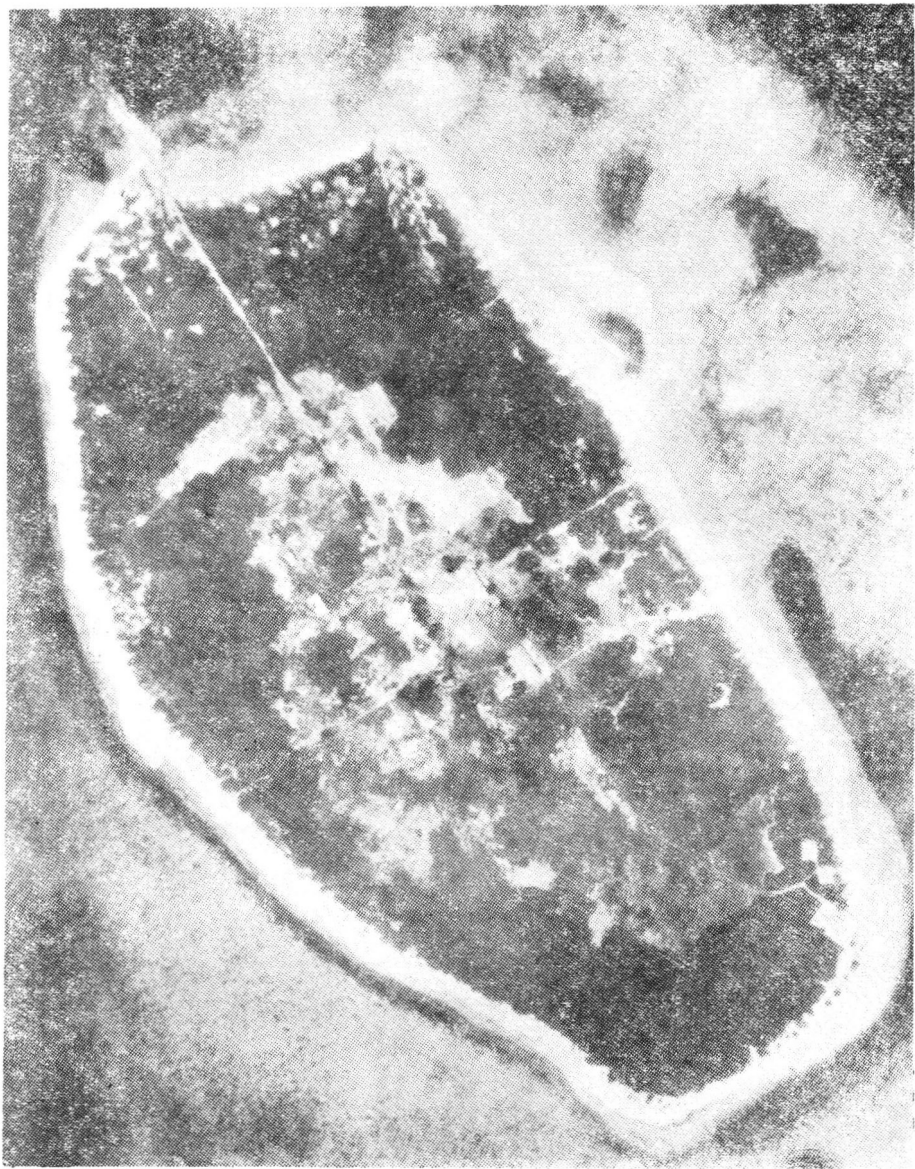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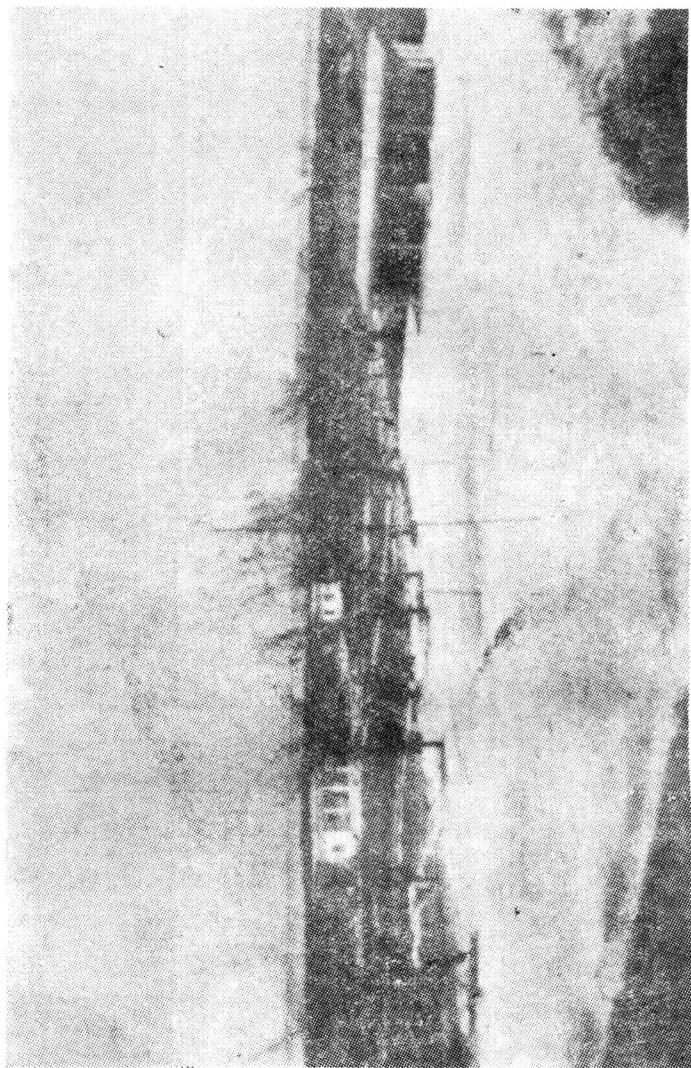
图 1 十九世纪阮朝国史馆刊行的《大南一统全图》，标明“黄沙和万里长沙”。



图2 《菲力普珍袖世界地图集》第48—49页“东印度群岛与邻近地区”图幅标明：“帕拉塞尔群岛(南越)”，1969年，伦敦出版。



照片 1 作为越南军事、气象基地的黄沙岛空中摄影(1968年)。



照片 2 黄沙岛上越南兵营前的场地, 1959年。

目 录

黄沙问题的提出	阮 雅 (1)
黄沙群岛	黄春瀚 (8)
证明许多世纪以来越南在黄沙和长沙群岛享有 主权的一些汉文史料	瀚 源 (23)
对中国关于黄沙和长沙两群岛主权问题论据的 剖析	国 俊 (81)
东海中的黄沙、长沙两群岛	兰 江 (125)
越南的领土: 黄沙和长沙	朗 湖 (142)
确凿证明越南主权的一些西方史料和从法属时 期至今的黄沙、长沙群岛	蔡文检 (212)
从法属时期起到现在确认越南对黄沙和长沙两 群岛享有主权的正式文件	陈登大夫妇 (224)
巴黎[异域]传教会档案中有关黄沙群岛的若干 资料	阮 雅 (250)
黄沙和长沙两群岛的地名学问题	武龙犀 (272)
地质学家 H. 方丹眼目中的黄沙	阮 辉 (279)
黄沙群岛初考	山宏德 (289)
日、越专家混合代表团 1973 年秋在黄沙群岛最 后一次研究磷酸盐的工作报告	陈有珠 (312)

1973 年秋对长沙群岛所属纳伊脱岛的调查

报告.....	郑俊英 (322)
见证人谈黄沙群岛.....	陈世德 (329)
黄沙书目解题.....	陈世德等 (360)

附 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主要岛屿译名对照表

黄沙问题的提出

阮 雅

刚好一年前，黄沙问题沸腾了起来，但似乎又逐渐消沉了。

其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占黄沙这一事件，曾经并正在向处于弱小地位而且内部兄弟正发生不和的越南人心中播下了不安和怨恨的种子。越南民族从来是一个英雄的民族，以富有坚强不屈的斗争精神著称于世，它敢于坚决反抗不论来自何方，采取何种形式的侵略。在历史的进程中，越南人可能遭到失败，但那也只是十年、百年乃至千年的暂时现象，可是只要时机一到，越南人仍会坚韧不拔地崛起反抗，任何敌人最终都将为他们所击败，让越南永远存在下去。

中国人正在黄沙问题上大放烟幕，妄图使世界舆论误认为：黄沙的归属问题尚未明确，因此酿成了各国之间的相互争执，于是强者就可以用强力取得了胜利。

事实上，远在法国人统治越南之前，越南已在黄沙行使主权很久并持续了许多世纪。

每一个越南人都知道如此，而且本刊这一期部分刊登了的汉文、越文、英文、法文史料，都已证明越南行使主权是不可否认的和无庸置辩的。

中国人正是利用越南被法国统治，法国当局对维护越南在黄沙主权的漠不关心以及越南内部的不和之机，而步步实行了侵占。

法国报人如亨利·居什鲁塞(Henri Cucherousset)、亚历克西·埃利·拉孔布(Alexis Elie Lacombe)等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就已揭露,印度支那历届总督们纵容中国人在黄沙侵犯主权的错误及其暧昧阴谋。《印度支那经济振兴》(Eveil Economique de L'Indochine)杂志在连续许多期中提到了黄沙,特别是在第 741 期(1932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了印度支那总督皮埃尔·巴斯基埃(Pierre Pasquier)致宗主国殖民地部部长的信。这封信暴露了一个赤裸裸的事实,即在印度支那的法国当局通过无论是史书或事实早已确知这些地方很久以来就是属于越南的,但他们对中国船只于 1909 年在这些地方登陆,向这些地方开炮,这样侵犯越南领土主权的事件却故意默不作声,未作出反应。当时的法国当局说:他们打算等待一个对法国人更为有利的时机来表态,而且“在同中国关于割让领土的谈判中黄沙可能成为一种交易品”。由于《印度支那经济振兴》杂志透露了这封信,促使初审官巴尔泰(Bartet)发出了搜查令,夜间搜查了该杂志编辑部,以便没收那些指出当时法国当局的错误和暧昧态度的有关黄沙的材料。也是在《印度支那经济振兴》杂志第 738 期(1932 年 5 月 22 日)第 5—6 页上,亚历克西·埃利·拉孔布先生讽刺地称赞了印度支那总督善于麻痹法国殖民地部,几乎把黄沙事件平息了下来并搁置在一边。而当时广州总督已于 1907 年声称对黄沙享有主权,到 1909 年,中国船只已于 4 月和 6 月两次开到黄沙,第二次到达时还插上了中国国旗,鸣炮二十一响,法国驻广州领事曾写信回国报告并指出这是一次侵犯主权的事件,但当时的法国政府却在那里装聋作哑。

看到法国人装作不知,中国人便又推进一步,1921 年 4 月 30 日,广东地方当局签署了第 831 号文件,在行政上把黄沙群岛划归海南岛崖县直接管辖。当时的越南朝廷虽然是名存实亡,但兵部

尚书申仲畦还于 1925 年发表声明表示反对……。

正是由于上述报刊的舆论压力，迫使法国当局不得不采取行动，即导致法国于 1933 年组织占领长沙(斯普拉特利)的事件，并设立了灯塔、气象台和兵营，让越南和法国兵来守卫黄沙。

事实是如此清楚，中国人却又发表声明表示反对，一味不断地进行争执，直至发展到以武力强占的程度。

《史地》杂志本期特刊以客观的科学研究方法，根据明确的史料和事实，确认越南在黄沙行使了主权：

1. 黄春瀚先生研究了越南和西方的史料，特别搜集了《大南实录前编、正编》中的资料。《大南实录前编》卷十的记载，确认清朝(中国)当局宽厚地对待在 1754 年遭风泊入琼州(海南)的黄沙队，而对这种在黄沙行使主权的行为没有表示任何反对；《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五十告诉我们：嘉隆皇帝遣黄沙队范光影往黄沙岛探度水程(1815 年)。黄先生也提出了 1849 年在伦敦出版的《伦敦地理学会会刊》(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所载古兹拉夫(Gutzlaff)写的《交趾支那帝国地理》(Geography of the Cochinchinese Empire)一文的材料。该文确定了黄沙的地理座标，并说：“安南政府意识到订立一种关税制的好处，于是就在这个地方(黄沙)设置了一个征收通行费的机构 and 一个小兵营，以便向一切外来人征收税金，兼保护本国的渔民。”同时也描述了黄沙的情况：“树木枯老^①，淡水缺乏，忘记贮存淡水的水手常常陷于困境”。黄先生还搜集到了一幅古代地图。这幅图绘于黎圣宗时代(十五世纪)，或至少在阮潢以前，它清楚地标有黄沙地方，这是附在《交州志》一书中由进士阮侔所绘的地图。

① “树木枯老”，英文原文为“stunted vegetation”，当译作“发育不良的矮小植被”。——译者

2. 瀚源先生搜集了证明黄沙主权的所有汉文史料,后由许多人音译出来(载有汉字原文)。共有十一种材料:如《天南四至路图书》(十七世纪中),《抚边杂录》(1776年),《輿地志》(1821年),《皇越地輿志》(1833年),《大南实录前编》(1844年),《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1848年)卷五十、五十二,《第二纪》卷一〇四、一五四、一六五,《钦定大南会典事例》(1851年)卷二〇七,《越史纲鉴考略》(1876年),《大南一统志》(1910年)卷六,《国朝正编撮要》(1925年)卷三和一种中国资料《海国闻见录》(1744年)。上述资料使人们看到了许多世纪以来,至少从十五世纪以来,越南不间断地行使主权的确凿证据:(1)成立黄沙队和北海队,经常管理黄沙和长沙地区。黄沙队成立于十七世纪初,每年活动六个月,一直继续到嗣德朝末期,后因法国人的侵略才停止。黄沙队许多个世纪以来的经常性活动,曾得到中国政府的尊重。(2)如在明命十六年乙未(1835年),越南朝廷曾派人在黄沙建庙、立主权碑和种树,而且在此以前也曾作过。(3)越南朝廷曾派人前往黄沙调查,探度水程(范光影,1815年);1816年遣水军及黄沙队前往绘制地图(范有日,1836年)。(4)广义、平定的渔民非常熟悉黄沙水程,曾给越南水军充当向导……。

3. 朗湖先生花了很大的功夫精心研究了中国学者们关于黄沙的材料,特别是研究了齐辛先生的论据。中国人援引了一些含混之极的材料,然后把它们和中国的主权强拉硬扯到一起,尽管他们列举了许多朝代的材料,如:东汉(杨孚:《异物志》)、南北朝(鲍照:《芜城赋》)、唐朝(赵汝适:《诸蕃志》)^①、宋朝(《宋史纪事本末》卷一八八,第一章题为《二王之立》)、元朝(《元史》卷一六二《史弼传》)、明朝(茅元仪:《武备志》)、清朝(《海国闻见录》、《李淮巡海

① 《诸蕃志》为宋人赵汝适撰,作者误作唐朝,非是。——译者

记》)。同时,中国人还引用了语言学方面的证据。所有上述这些材料都很含混,经学者朗湖分析了它们的错误并引证了越南的史料之后,根本不能证明黄沙的主权属于中国。在该文的结语中,作者衷心希望越南民族的团结早日恢复。

4. 国俊先生分析了中共当局和中国国家^① 1951 年以来所有宣言论据的原文摘录和一些私人材料。

他的研究文章花了很大的功夫,指出了中国官方和非官方所有论据的错误。

5. 兰江先生阐明了长山地区的种族是了解东海的最早民族。古代史迹告诉我们:汉人不是生活在华南和东海地区的最早的人,包括百越在内的土著民族在他们之前已经生活在这个地区了。在黄沙留有占人的遗迹,当占人的国家并入越南的时候,越人就是他们的继承者。

6. 蔡文检先生研究了西方史料,引证了阮福源(1634年)^②、阮福澜(1636 年)诸王时代的沉船事件,当时荷兰人曾得到阮氏诸王的帮助;但沙依诺(Chaigneau)、塔伯尔(Taberd)的材料确定在 1816 年,嘉隆皇帝庄严地在黄沙插上了国旗并占有该群岛。1951 年旧金山会议承认了越南在黄沙的主权,该文并阐述了从法属时期至今(越南)在黄沙行使主权的各项材料。

7. 陈登大夫妇摘录了从法属时期至今确认越南在黄沙主权的文件原文,同时举出 1838 年印行的一幅古代地图:塔伯尔的《安南大国画图》。该图清楚地确定帕拉塞尔(Paracel)即“葛嶺”^③ 的位置在越南的领海之内。

① 指国民党伪政权。——译者

② 原文为阮叔源,当为阮福源之误,今已改正。——译者

③ “葛嶺”为字喃,意即黄沙。——译者

8. 阮辉先生访问了研究植物学的法国人 L. M. H. 方丹 (Fontaine), 得出的结论是: 黄沙的植物是居住在黄沙的越南人的遗迹。

9. 山宏德先生和陈有珠先生详述了越、美专家混合战地检查团和越、日专家代表团对黄沙的历次考察, 以及郑俊英先生在 1974 年黄沙事件发生之前对长沙现场进行复查的汇报。

10. 陈世德先生的文章是根据长期在黄沙生活的越南见证人的谈话来叙述的。这些见证人包括气象人员以及直到中共占领黄沙之日一直负责驻守黄沙的士兵们。这些见证人重述了越南和中国的海战。

11. 阮雅先生陈述了巴黎[异域]传教会的档案材料(未发表过)。这些材料关系到 1714 年荷兰人在黄沙沉船的事件。当时荷兰人跟随越南渔民从黄沙进入越南的海口(芽庄), 并且受到宽厚的待遇。

以上只是一些私人的初步努力, 条件非常有限, 但却怀有一种心意、一个良知, 即尊重已得到充分证明的自古以来主权就属于越南这个事实。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用武力强占了黄沙。一些中国学者正在竭力抛出伪造的材料来歪曲历史、践踏事实。我们谨表示希望能唤起中国学者们的良知。越南学者们的愤慨比中国学者们对俄国强占中国北部边疆地区时的愤慨只有过之而无不及, 因为黄沙不仅自古以来事实上就是属于越南的, 而且还是越南的战略要地, 夺走越南的黄沙, 无异于扼杀了越南。

*

*

*

我们也把黄沙的问题摆在世界学者们的良知面前, 希望对中国人肆无忌惮地践踏了历史事实的行为表示自己的态度。

如果只需使用武力来解决问题, 那么, 任何一个国家无疑都不